

中興幼兒園 110 年至 111 年幼兒膳食外包需求規範

一、供應人數：早上點心約 30 人，中餐約 30 人，下午點心約 30 人，

按本園通知實際人數供應。

二、供應期程：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供應內容：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外，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製作或烹調，不得向外購買成品或半成品，供應以米食為主，麵食為輔，注意質量，力求製作變化。

四、菜單開立：

(一)規劃、設計、營養分析及成本分析，由得標廠商編擬，並經幼兒園承辦人及園長審核通過後，交由得標廠商依規定辦理採購，非經園方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設計之食譜。

(二)得標廠商應向衛生檢驗合格之業者採購新鮮、營養、衛生之食材，如衛生單位檢驗發現食材品質不佳或短缺、中毒等情事，概由得標廠商立即處理並負起相關責任。

五、送達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前及中午 11 時 30 分前，分兩次配送、上下午點心及中餐，可配合餐點狀況，由得標廠商負責採買、調理等一貫作業後，以保溫車於餐前送至幼兒園供膳、保溫或冷藏，每週供應五天，國定假日暫停供應，供應之日倘有異動由園方於二日前通知得標廠商。

六、其它：

(一)所有食材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、食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及優良冷凍肉品(CAS)等相關規定，並不得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，包裝需完整，附有相關認證之標章，並須待本園確認無誤後始完成供膳。

(二)所配送餐點份量供實際收托幼兒人數外，需多備每份 320 公克，供衛生單位查驗，以符合法規。